

延選合理合法 司覆莫名其妙

方想

熱門話題

鑒於香港疫情嚴重，特區政府決定推遲立法會選舉一年，這是尊重科學、根據防疫所需而作出的決定，是對香港公共衛生安全 and 市民利益負責的表現，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和理解。抗疫救人是本港當務之急，一切都必須為此讓步，特區政府決定推遲立法會選舉，亦有充足的法律依據，有關延選的決定合情、合理、合法，任何人都沒有反對的理由。惟號稱「長洲覆核王」的郭卓堅之流，昨又申請司法覆核，企圖挑戰港府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的決定，行徑令人莫名其妙。其濫用司法覆核程序，阻礙防疫工作，罔顧市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利益的嘴臉，更極為令人不齒。

第三波疫情極為嚴峻，本地感染及不明源頭都居高不下，累計確診個案逾3000宗。要遏止疫情擴散，關鍵是避免和阻止人群聚集，保持社交距離，新斷病毒的傳播鏈。然而，立法會選舉涉及400多萬選民，集中在數百個票站內投票。如果在疫情極為嚴峻的情況下舉行大規模的選舉，極有可能引發新一波的疫情

大暴發，後果不堪設想。相信所有重視市民健康安全的人，都不會願意見到選民、候選人、支持者和票站工作人員，被迫承受感染疫情的風險而聚集投票。特區政府因應疫情風險押後立法會選舉，是對香港公共衛生安全 and 市民利益負責的表現。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6條，特首有權指定選舉日期；《緊急法》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現時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推遲立法會選舉，有充足的法律依據。此外，《基本法》第69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2年外，每屆任期4年。因此，緊急規例只能把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日期推遲一年，而未能處理立法會未來一年將出現「真空期」的問題。行政長官已向中央政府呈交緊急報告尋求指示，中央政府將依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和基本法有各種方式填補立法會「真空期」，決定具有不可挑戰的法律地位和權威。

然而，於今高度政治化的環境裏，有人出於「為反

而反」的政治目的，竟將防疫問題政治化後交由法庭處理。郭卓堅等人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頒發禁制令阻止選舉延期，完全是無事生非。其宣稱林鄭用《緊急法》將選舉延後一年，是把立法會任期改為5年，違反基本法第69條關於立法會任期4年的規定云云，有重大事實錯誤，很難得到法庭支持；況且立法會「真空期」須提請人大作決定，若法庭於此前批出覆核許可，並不符其憲制地位。郭卓堅就立法會延選申請司法覆核，何其荒謬。

司法覆核雖是市民享有的司法權利，但應用得其所，而不是某些人或團體，為了個人揚名立萬或一己之利，意圖以司法覆核為武器，挑戰政府管治，進而犧牲社會的整體利益。如此猛鑽法律空子謀利，把司法機關擺上台，必然損害司法獨立，動搖市民對本港法治的信心。事實上，翻查郭卓堅過往，把申請司法覆核成了家常便飯，已成「濫訴」之徒，多年來自稱欠逾千萬港元訟費，遭法庭頒令破產，更被指「人格破產」，有這種濫用司法覆核者，非港人所願，亦是為禍香港。

參政議政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葉建明

立法會選舉因應疫情的緣故延期。在香港每日百餘人確診的情況下，這是個明智的選擇。畢竟，市民生命與健康重於一切。

但是，有政客跳出來堅決反對，宣稱以疫情為由推遲選舉是個「謊言」，譴責政府「輸打贏要」。

香港疫情不嚴重嗎？7月以來，香港染病人數是前半年的十倍多，死亡人數更是達到兩倍。隨着醫療資源緊張，數百感染人員因病床緊張不能及時入院，不得不在社區和家中，加劇市民的擔心。醫療系統隨時可能癱瘓成為社會大眾的普遍焦慮。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首先應該考慮的是什麼？當然是人的生命。

不過，常常把人權掛在口中的反對派政治人物今次卻一反常態，主動放棄人權的「道德高地」，選擇了政客的盤算。他們的盤算是什麼呢，某位反對派議員的講話洩露天機。他說，如果推遲選舉，「泛民主派」希望奪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席的計劃可能落空。

市民生命健康至上

將「奪得議席」置於人的生命與健康之上，政客的冷漠也是沒啥說的了。有政客找出「理由」說，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在疫情下如期舉行全國性和地區性選舉，甚至拿出美國做例子。的確，有49個國家和地區如期舉行選舉，但更有至少68個國家和地區推遲了全國性或地區選舉。而政客拿美國說事，將美國作為「榜樣」，更是打臉。首先，美國總統特朗普日前公開表達有心押後今年11月舉行的總統大選（請比較，香港是9月選舉）。其次，眾所周知，美國是世界上醫療資源最先進也最豐富的國家，但對於疫情處理卻是最糟糕的國家。美國迄今已近500萬人感染，死亡人數更達到15.5萬，是全球的四分之一。如果真將美國作為「學習榜樣」，香港疫情如美國般蔓延，誰來對香港市民生命負責？

有人說，只要防範得好，可以如期選舉。然而，防止人群聚集是抗疫的重要手段。在同一天同樣時段內，300萬人不僅要排隊聚集，更要搭乘公共交通，行走在大街上。真值得冒如此風險，讓市民以生命健康相博嗎？

冷血的還有那些阻止內地援助的政客。香港病毒檢測跟不上感染人數的增加，每天各個檢測點大排長龍，有人排隊仍然拿不上樣本瓶，有人不得不半夜排隊等候。但是，在別有用者煽動下，某些人竟向內地在港檢測機構華大基因下手。反對派議員率人前去騷擾，抹黑，阻撓華大基因正常檢測。更有無良業主竟然向法院起訴，要求華大基因交出物業並進行賠償。在疫情擴散告急時刻，阻撓民眾對健康的訴求，視民眾生命為草芥，干擾抗擊疫情者，將冷酷、冷血演繹到了極致。

窺見人性中醜陋的靈魂

醫療界某些「專業人士」匪夷所思的聲音同樣令人不齒。某公共醫療衛生協會會長的態度可說是其中的典型。今年2月，累計確診已有94例時，這位「專業人士」公開說，「醫管局因前線人手短缺而影響控制疫情的工作」。然而當今天確診病例超過3000的時候，她卻一改口風說，「我們有足夠的人手處理香港的醫療問題」。其意欲如何，不言而喻。據悉，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方艙醫院」首批500個床位8月1日開始啟用，床位增加。但醫護人員如何增加，以滿足正常質量的服務呢？

控制疫情既關係香港公共衛生安全，也關係民眾正常生活何時能夠步入正軌，經濟社會何時能從幾乎全面停擺中復甦過來。疫情控制不了，經濟衰退，民心不安，社會動蕩，將是香港不可承受之重。打贏防疫之戰，阻止疫情蔓延，是最大的民意，也是政府當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絕不能干擾。

危難之際是人善與惡的照妖鏡，危難時刻可以更好窺見人性中醜陋的靈魂，看清政客的政治道德底線。新冠疫情是近年來最嚴重的國際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香港目前依然處於這個漩渦之中。此時此刻，市民看清冷漠政客的嘴臉，應該不難。

the company's B shares through a centralized bidding transaction through a special securities account for repurchase, which is 0.08% of the company's total share capital. The highest transaction price is 3.23 Hong Kong dollars/share, the lowest transaction price is 3.16 Hong Kong dollars/share, and the total payment amount is 2,826,839.44 Hong Kong dollars (excluding transaction fees). The progress of the company's repurchase is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n line with the company's established repurchase plan.

The company's repurchase of some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B shares) is necessary to maintain the company's value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repurchased shares will be cancelled and the registered capital will be reduc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is repurchase of shares does not apply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7 and 18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hare Repurchase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entrusted time period for the company's share repurchase transaction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 19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o Repurchase Shares by Listed Companies". The company did not entrust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during the following trading hours:

- (1) Open call auction;
- (2) Within half an hour before closing;
- (3) There is no limit on the rise or fall of stock prices.

The price of the company's share repurchase is lower than the price limit of the company's stock trading increase on the day.

The company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e repurchase plan based on market conditions. During the repurchase period, the company will strictly perform i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pay attention to investment risks. The above is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Board of Directors
August 4, 2020

看清冷漠政客的嘴臉

全國人大有權處理立會「真空期」問題

紫荊研究院高級研究員 寒礁

八面來風

香港嚴峻的疫情形勢已對選舉造成重大影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7月31日宣布，她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和香港實際情況，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決定將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對於推遲選舉一年期間立法會將出現「真空期」的問題，行政長官已向中央政府呈交緊急報告尋求指示，中央政府將依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對此，反對派一些人土無視憲法和基本法規定，誤導市民甚至妄言，處理「真空期」是香港自治事務，應該「自己處理」；上屆立法會議員應全部順延為「真空期」議員；「推遲後不可能有正常選舉」；一些外國政要甚至無端恐嚇「港人恐永遠無法投票」云云。對這些謊言，必須依據法律規範和香港實際情況予以批駁。

一、處理香港立法會「真空期」問題的權力只能在中央。如果立法會選舉只是押後較短的時間舉行，如押後14天舉行，立法會的「真空期」問題並不突出，也不會涉及到新一屆立法會任期的問題，屬於本地法例可以處理的情況。但是，因應當前香港面臨的嚴重疫情衝擊，也是對大多數民意的尊重和回應，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將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由於香港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今年9月30日結束。但是緊急法並未能處理未來一年的立法會「真空期」問題。

有人認為可以引用《立法會條例》第十一條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但此條的前提是立法會任期尚未屆滿，在立法會任期已滿時召開緊急會議無法可依。此外，一年的立法會「真空期」問題還涉及到第七屆立

法會任期計算等憲制性問題，必須作出權威性解釋。基本法並沒有授權特區處理此類特殊情況的權力。由於基本法是單一制國家，所有地方權力都來自中央授權。凡是中央沒有授權的，權力一律歸屬中央。所以，處理未來一年立法會「真空期」問題的權力在中央。只能由中央來決定「真空期」立法會的組成、運作方式以及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問題。

二、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和基本法有各種方式填補立法會「真空期」。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六十七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因此，雖然基本法沒有明確作出應對立法會「真空期」的具體規定，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可以依據憲法和基本法，行使對基本法的「部分補充」權和解釋權（修改權則另有規定），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

根據香港面臨疫情等實際情況，補充立法會「真空期」有各種方式可以選擇。第一種方式是在「真空期」不設立法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區行政會議在緊急狀態下，代理行使立法會的職權。第二種方式是成立臨時立法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臨時立法會的構成及選舉之外的產生辦法，使之發揮下一屆立法會產生前的「過渡」作用。第三種方式是留用現屆立法會議員。縱觀國際社會，包括英國等在內的多個國家，採用了延長或延續原有立法機構的方式以應對選舉推遲的特殊情況。這種方式具有較好民意基礎，

具備較充分民意授權，能夠相對順利行使立法機構職能，也是目前最現實的方式。對於「真空期」立法會屬於哪一屆，考慮基本法有立法會除第一屆外每屆任期四年的剛性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可以參考2005年行政長官繼任人任期的釋法決定，將之界定為第七屆臨時立法會，而2021年9月5日或此後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將延續第七屆剩餘任期。

三、被裁定立法會選舉提名無效（DQ）者不能成為「真空期」議員。早前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合《立法會條例》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一核心要求，進而被DQ的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這4名議員已經喪失了「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鑒於未來一年「真空期」中，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已經結束，不管是重新選舉還是現屆留任，產生的都將是新的立法會，這些被DQ的現任議員當然不應允許在「真空期」中出任議員。同時，其他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能否過渡出任「真空期」議員，也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等法律作出資格審查，或授權特區有關機構作出審查。

綜上，對於未來一年立法會的「真空期」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有權依據憲法和基本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這一決定具有不可挑戰的法律地位。同時，這一決定也是為應對疫情作出的特別規定，不是對基本法作出修改，絕不會影響今後立法會正常選舉。事實上，特區政府也已經對立法會選舉日期作出了決定。那些所謂「港人恐永遠無法投票」等謊言，恐怕連造謠者自己都不知從何說起。

（轉自紫荊網）

嚴守立會選舉關 維護特區憲制秩序

何子文

港事講場

立法會選舉提名期結束，已報名參選的黃之鋒、郭榮鏗等多人被裁定提名無效。立法會選舉參選人必須聲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這是參選人提名是否有效的核心問題和基本法要求。特區政府在聲明中列出判斷參選人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的五大理由，包括支持「港獨」及以「民主自決」或支持「港獨」作為自決前途選項、尋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等。以這五大理由來判斷，有關人士的所為顯然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被取消參選資格是理所當然。

近年立法會亂象不斷，一些議員不斷挑戰「一國兩制」界線，挑戰中央憲制權力，在香港國安法出台之後，特區政府更需要嚴守香港政治底線，把好立法會選舉關，這次果斷DQ「攪炒派」，正是維護特區憲制秩序的應有之義。

裏通外國干預香港事務

根據《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須聲明擁

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在香港國安法出台後，有關的規定更加具體，並且歸納成特區政府聲明中所列出的五大理由。這五大理由不單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而且合情合理，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選舉，都不可能容許違反憲制、鼓吹分裂，以至公開勾連外部勢力干預的人士參選，這是真正的普世價值。這次被取消資格的「攪炒派」人士，其以往的所作所為都違反了這些要求。

例如這次多人被取消資格的公民黨。早前，選舉主任就向四名公民黨立法會參選人致函，提及他們曾要求美國通過《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是否有意繼續請求美國落實制裁措施，以及請求其他外國政府推動類似法律。四人的回應都是否定。然而，他們口中雖然否定，但幾個月前，他們的黨員郭榮鏗高調到華府請求制裁。公民黨在去年9月，更去信美國國會兩黨領袖，呼籲美國國會盡快完成《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立法程序。這些顯然是勾美賣港的行徑，充分暴露了公民黨裏通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的所為。這樣的公民黨人怎可能符合參選資格？

須依從國安法規定

至於其他「攪炒派」指自己擁護基本法，但又反對國安法，這是自相矛盾的。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就是要填補23條未能立法的漏洞，並已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攪炒派」不論以什麼理由反對國安法，就等如是反對基本法，反對維護國家安全，這樣又何來擁護基本法？

參選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必須真心衷誠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今次被裁定提名無效的人，有些主張、推動或實施「港獨」，有些反對香港國安法，尋求外國政府或政治性組織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主張「攪炒」香港，明確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條件。有些參選人突然180度「轉軌」，純粹是為求「入關」的權宜之計，這些人當然不能讓他們入關。選舉主任這次頂住壓力，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嚴格執行《立法會條例》，為參選立法會的資格劃下明確的執行紅線，維護本港憲制秩序，值得充分肯定。

A 股代碼 600295	B 股代碼 900936	A 股簡稱 鄂爾多斯	B 股簡稱 鄂資B股	編號: 臨2020-033
債券代碼 143252	債券簡稱 17鄂資01			
回售代碼 182124	回售簡稱 17鄂資售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A股股票（以下簡稱「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經公司自查，并徵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規定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二、公司關注并核實的相關情況
(一)生產經營情況
經核實，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正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響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異常波動的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二)重大事項情況
經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東——內蒙古鄂爾多斯羊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實際控制人——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函證確

認，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

(三)媒體報道、市場傳聞、熱點概念情況
近日有媒體報道水泥板塊表現活躍，公司針對市場傳聞說明如下：公司利用上海內蒙化工產品廢料——電石渣、微硅粉等生產水泥，年產100萬噸，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2.44億元，淨利潤0.36億元，營業收入占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為1.07%，淨利潤占公司淨利潤比例為2.38%，對公司營業收入、利潤增長不存在重大影響。

(四)其他股價敏感信息
經核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期間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三、相關風險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二級市場交易風險，理性決策，審慎投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四、董事會聲明及相關方承諾
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Stock Code: 000055, 200055
Announcement No. 2020-42

Stock ID: Fangda Group, Fangda B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Notice of an Progress B-Share Repurchasing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Company acknowledge being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announcement. Not any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significant omission carried in this announcement.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9th Board of Directors held on June 23, 2020, reviewed and approved the Plan of the 2020 Repurchase of Certain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B Shares)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company's value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company decided to use its own funds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ome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B shares) through centralized bidding transactions and other methods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will spend no more than RMB50 million and no more than RMB 100 million (both inclusive) (including exchanging and commission costs, similarly hereinafter) to repurchase overseas shares at the price of no more than HKD3.47/share. The upper limi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is 31,158,000 shares, and the lower limit is 15,759,000 shares. The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repurchased are subject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actually repurchase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repurchase period. For details, please read relevant notices June 24, 2020 published o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Shanghai Securities Daily, Securities Times, HKCD (www.cninfo.com.cn) (English).

I. Progres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purchase of Public Shares by Listed Compan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hare Repurchase by Listed Companies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within the first 3 trading days of each month during the repurchase period the progress of the repurchase as of the end of last month. The progress of B-Share repurchasing is disclosed as follows:
From July 23, 2020 to July 31, 2020, the company repurchased 882,062 shares of